#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投資

#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建議資本重組；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446,08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14,880,000股發售股份；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建勤融資

**分包銷商**

寶來證券(香港)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ASTERLINK SECURITIE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頁。載有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第82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通函內「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取決於包銷商不會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直至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須審慎行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終止包銷協議** ..... i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1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 ..... 4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5

**附錄三 — 額外披露事項** ..... 59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0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列明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致使包銷商作出下列合理意見，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a) 公開發售成功與否將受以下情況影響：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實施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包括其司法詮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性質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性對峙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此等對峙或衝突之升級，或令致本地證券市場受影響之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集團財務狀況整體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混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或

(b)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化、證券買賣遭暫停或限制)之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c)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者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者)，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影響公開發售之成功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悉數申請其在公開發售下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或

此外，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列明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不遵守將會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包銷商接獲包銷協議下相關通知或知悉包銷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申時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應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於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包銷商已注意到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而言屬適合)瞬即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經寄發章程文件後)藉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 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按照上市規則，在本通函內載列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ii) 全體董事或其代表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呈交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上述已簽署副本；

(iv) 依照公司條例第342C(1)條及遵照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各份文件均已由董事正式核證)分別呈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副本；

(v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責任；

(vii) 豐資及Joint Talent按照承諾書之條款，遵守彼等各自於相關承諾書下之全部責任；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包銷商接受之條件，且在該等條件(如有)已達致之情況下)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b)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除；及

(ix)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資本重組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生效。

倘上述條件於上述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之全部義務和責任將告終止，而除了先前違反之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 |
| 「申請表格」 | 指 |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建勤融資」 | 指 |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包銷商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銀行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增加資本」 | 指 | 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由30,000,000港元並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並分為4,000,000,000股綜合股份 |
| 「資本重組」 | 指 | 增加資本及股份合併之統稱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至8,000股綜合股份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綜合股份」 | 指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
| 「除外股東」 | 指 | 經董事作出查詢後，根據有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現有股份」 | 指 | 進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豐資」 | 指 | 豐資環球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尹女士全資間接擁有及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以及其中一名分包銷商 |
| 「豐資分包銷函件」 | 指 | 建勤融資與豐資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分包銷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分包銷函件所修訂)，內容有關分包銷不少於62,499,7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450,796股發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安排」一節「分包銷函件」一段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楊振宇先生及蕭喜臨先生，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豐資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 「投資經理」 | 指 |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
| 「Joint Talent」 | 指 | Join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烱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 「二零一零年六月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有關持有人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多可認購112,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即現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章程所述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二零零九年五月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向有關持有人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多可認購6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

| | | |
|---|---|---|
| 「元富」 | 指 |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元富分包銷函件下之分包銷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元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元富分包銷函件」 | 指 | 建勤融資與元富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分包銷函件，內容有關分包銷115,000,000股發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安排」一節「分包銷函件」一段 |
| 「尹先生」 | 指 | 尹銓忠先生，建勤融資之實益擁有人及尹女士之父親 |
| 「尹女士」 | 指 | 尹可欣女士，豐資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發售股份」 | 指 | 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獲提呈認購之不少於446,080,000股綜合股份(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不多於514,880,000股綜合股份(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 |
| 「公開發售」 | 指 | 建議按章程文件中將列出及本通函所述之條款，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二零零九年五月購股權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購股權之統稱 |
| 「海外函件」 | 指 | 本公司寄發予除外股東之函件，解釋除外股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 | |
|---|---|---|
| 「寶來」 | 指 |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三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寶來分包銷函件下之分包銷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寶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寶來分包銷函件」 | 指 | 建勤融資與寶來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分包銷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分包銷函件所修訂)，內容有關就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而言，寶來將認購不少於114,176,8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2,025,800股發售股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安排」一節「分包銷函件」一段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予刊發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及海外函件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除外股東以外之股東，其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即根據公開發售釐定合資格股東配額之日期 |

| | | |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結算日期」 | 指 |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前後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合併」 | 指 | 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綜合股份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分包銷商」 | 指 | 豐資、寶來及元富之統稱 |
| 「分包銷函件」 | 指 | 豐資分包銷函件、寶來分包銷函件及元富分包銷函件之統稱 |
| 「認購價」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建勤融資 |
| 「包銷協議」 | 指 | 包銷商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包銷公開發售 |

| | | |
|---|---|---|
| 「獲包銷股份」 | 指 | 所有發售股份，即合共不少於291,676,596股發售股份(即總數446,080,000股發售股份減去本通函「主要股東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i)由豐資承諾認購之92,112,204股發售股份及(ii)由Joint Talent承諾認購之62,291,2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0,476,596股發售股份(即總數514,880,000股發售股份減去本通函「主要股東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i)由豐資承諾認購之92,112,204股發售股份及(ii)由Joint Talent承諾認購之62,291,200股發售股份) |
| 「加元」 | 指 |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現有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現有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首日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遞交現有股份
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月六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月七日(星期一)至
二月八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和時間 ..... 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二月八日(星期二)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 二月八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乃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此有關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 ..... 二月九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海外函件
和章程(僅供參考)予除外股東 .....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綜合股份開始買賣 .....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綜合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設 .....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綜合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綜合股份買賣綜合股份之
原有櫃位(該櫃位僅可買賣綜合股份之新股票)
重新開設 ..... 三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綜合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兩種形式)開始 ..... 三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 三月一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和時限 ..... 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刊登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發售股份開始 .....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綜合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綜合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兩種形式)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入市提供
買賣綜合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綜合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僅為指示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可予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往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最後接納時限：

(a) 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i)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ii)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以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為準) 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往後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或通知股東。

中 國 投 資

#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主席)*
尹銓興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楊振宇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4樓

敬啟者：

**(1) 建議資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446,080,00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514,880,000股發售股份；**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宣佈，董事會建議：

(1) 實行資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綜合股份及(ii)增加資本，涉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並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並分為4,000,000,000股綜合股份；

** 僅供識別*

(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至8,000股綜合股份；及

(3) 藉公開發售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446,08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14,88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集資不少於66,912,000港元及不多於77,232,000港元(未計開支)。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向　閣下提供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1)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據此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綜合股份及(ii)增加資本，涉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並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並分為4,000,000,000股綜合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已配發及發行之1,115,20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綜合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15,2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23,040,000股已發行之綜合股份。

下表載列純粹對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前後的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 | 資本重組生效前 | 假設並無增加資本，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
|---|---|---|---|
| 每股面值 | 0.01港元 | 0.05港元 | 0.05港元 |
| 法定股本 | 30,000,000港元 | 30,000,000港元 | 200,000,000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3,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600,000,000股綜合股份 | 4,000,000,000股綜合股份 |
| 已發行股本 | 11,152,000港元 | 11,152,000港元 | 11,152,00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15,200,000股現有股份 | 223,040,000股綜合股份 | 223,040,000股綜合股份 |
| 未發行股本 | 18,848,000港元 | 18,848,000港元 | 188,848,000港元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1,884,800,000股現有股份 | 376,960,000股綜合股份 | 3,776,960,000股綜合股份 |

綜合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合併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綜合股份之零碎配額，惟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已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可購入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

**資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綜合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綜合股份及因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綜合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綜合股份將要繳納香港之印花稅。

增加資本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增加資本並非彼此之條件。

**上市及買賣**

待綜合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綜合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綜合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資本重組之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使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增加至每股綜合股份0.05港元，預期此舉將使綜合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調高。此外，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張和增長及發售股份之配發和發行，董事會建議增加資本。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資本重組之影響**

除本公司因資本重組所產生之必要費用外，進行資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影響股東之整體利益(包括股東各自之權利)。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4,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5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計算)。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綜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至8,000股綜合股份。綜合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2,466.7港元(根據前述收市價釐定之綜合股份經調整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308港元計算)。預期綜合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綜合股份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買賣碎股安排**

為方便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綜合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綜合股份之相關市價提供零碎綜合股份之買賣對盤服務。零碎綜合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以出售零碎綜合股份或補足至8,000股綜合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段期間聯絡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林鼎宇先生(電話號碼：(852) 2522-0330及傳真號碼：(852) 2545-3000)。零碎綜合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零碎綜合股份之對盤買賣及只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不能保證可成功履行零碎綜合股份之對盤買賣，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足夠數目之零碎綜合股份可供進行

對盤。股東亦可自行安排湊足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綜合股份(如有)，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支付彼等原須負責之相關購買價格和正常交易成本。倘股東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綜合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後，預期為買賣綜合股份而建議作出之安排如下：

(i)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綜合股份買賣綜合股份之臨時櫃位將予設立。

(ii)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買賣綜合股份之原有櫃位將予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綜合股份進行綜合股份買賣。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進行並行買賣。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市後，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綜合股份買賣綜合股份之臨時櫃位將予取消。此後，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綜合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上銷售，並將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然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五股現有股份代表一股綜合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綜合股份之新股票。彼等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進行免費換領。此後，股東須就每張獲簽發之新股票或每張所交回之舊有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綜合股份之股票。

綜合股份之新股票將為藍色，以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股票作出區分。

預期綜合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過戶處(地址見上文)以作換領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 (3)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
| 於接納時之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 現有股份數目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115,200,000股現有股份 |
| 綜合股份數目 | : |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為223,040,000股綜合股份 |
| 於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 | 172,2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4,400,000股綜合股份) |
| 發售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446,08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不多於514,88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 |
| 包銷商 | : | 建勤融資 |
| 分包銷商 | : | 豐資、寶來及元富 |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包銷商已同意按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獲包銷股份，並已就發售股份之分包銷安排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仍未行使之(i)根據本公司與Mega Regent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購股權協議而授出之二零零九年五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而授出之二零一零年六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12,000,000股新現有股份。

認購方如欲行使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認購通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並須在認購通知上列明擬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就有關認購股份應付之總認購價以及抵銷相關按金部分之金額。認購方可就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認購通知所涉及之認購股份須為5,000,000股現有股份或其完整倍數，而倘若所認購之剩餘認購股份少於5,000,000股，則認購通知須涉及該等認購股份之全部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並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新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主要股東作出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資持有230,280,511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6,056,102股綜合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5%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豐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認購按照公開發售豐資有權認購之92,112,204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int Talent 持有155,728,000 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1,145,600股綜合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6 %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Joint Talent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認購按照公開發售Joint Talent 有權認購之62,291,200 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或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剩餘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只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及海外函件。如欲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為不可轉讓，亦不可放棄。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亦不享有認購超過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原應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視情況而定)認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於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i) 綜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5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折讓約76.0%；

(ii) 綜合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124港元)折讓約75.8%；

(iii) 綜合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5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折讓約76.0%；

(iv) 綜合股份按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或每股綜合股份0.6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08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折讓約51.30%；及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綜合股份約0.55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11港元)折讓約72.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近期股價表現及現有股份流通量。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綜合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和分派。

**發售股份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發行，但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視情況而定)認購。

**發售股份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享有配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獲得發行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除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倘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地址，則該名股東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原因為預期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如經查詢後，董事會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有必要或權

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且將不會向其發行發售股份。查詢結果及排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入章程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到之資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參考)及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然而，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即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概無額外發售股份可供申請**

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考慮到不提供額外申請將可降低相關行政費用，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概不獲賦予權利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倘有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將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視情況而定)認購。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綜合股份為單位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在香港適用之其他費用和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發售股份將要繳納印花稅及在香港適用之任何其他費用和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 | |
|---|---|---|
| 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 包銷商 | : | 建勤融資 |
| 獲包銷股份數目 | : | 不少於291,676,596股發售股份(即總數446,080,000股發售股份減去下文「主要股東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i)由豐資承諾認購之92,112,204股發售股份及(ii)由Joint Talent承諾認購之62,291,2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60,476,596股發售股份(即總數514,880,000股發售股份減去下文「主要股東作出之承諾」一段所述(i)由豐資承諾認購之92,112,204股發售股份及(ii)由Joint Talent承諾認購之62,291,200股發售股份) |
| 佣金 | : | 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涉及之總認購價2.5% |
|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 :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有跡象顯示公眾股東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則包銷商須促使認購方(彼等乃(i)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認購或促使承配人配售並未由其認購之發售股份，以維持或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藉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應付包銷商之2.5%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佣金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分包銷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建勤融資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及就豐資分包銷函件及寶來分包銷函件而言，經建勤融資與寶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及建勤融資與豐資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分包所修訂)。根據寶來分包銷函件，就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而言，寶來將認購不少於114,176,800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52,025,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17.06%及不多於約19.68%。根據元富分包銷函件，元富將認購不少於115,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約14.89%及不多於約17.19%。根據豐資分包銷函件，豐資將認購不少於62,499,796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450,796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並未由寶來及元富包銷之剩餘發售股份。建勤融資、元富及寶來為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之金融機構。豐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尹女士全資間接擁有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而分包銷商已同意按以下比例悉數包銷不少於 291,676,596股獲包銷股份及不多於360,476,596股獲包銷股份(乃本公司、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 **配發基準** | **分包銷商** | **獲包銷股份概約百分比** | **所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數目** |
|---|---|---|---|
| 優先－悉數 | 豐資 | 25.93% | 93,450,796 |
| 第二－剩餘 | 寶來 | 42.17% | 152,025,800 |
| 第三－剩餘 | 元富 | 31.90% | 115,000,000 |
| | 總計 | 100.00% | 360,476,596 |

| 配發基準 | 分包銷商 | 獲包銷股份概約百分比 | 所包銷之最多發售股份數目 |
|---|---|---|---|
| 優先－悉數 | 豐資 | 21.43% | 62,499,796 |
| 第二－剩餘 | 寶來 | 39.15% | 114,176,800 |
| 第三－剩餘 | 元富 | 39.42% | 115,000,000 |
| | 總計 | 100.00% | 291,676,596 |

倘有需要，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就分包銷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獲包銷股份，作出彼等本身之安排及額外配發基準。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列明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致使包銷商作出下列合理意見，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a) 公開發售成功與否將受以下情況影響：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實施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包括其司法詮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性質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轉變(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性對峙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此等對峙或衝突之升級，或令致本地證券市場受影響之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集團財務狀況整體上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社會混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或

(b)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化、證券買賣遭暫停或限制)之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c) 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者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者)，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影響公開發售之成功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會悉數申請其在公開發售下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或

此外，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列明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違反或不遵守將會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包銷商接獲包銷協議下相關通知或知悉包銷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申時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應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於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包銷商已注意到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而言屬適合)瞬即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經寄發章程文件後)藉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按照上市規則，在本通函內載列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ii) 全體董事或其代表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簽署各份章程文件之兩份副本；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呈交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上述已簽署副本；

(iv) 依照公司條例第342C(1)條及遵照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各份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各份文件均已由董事正式核證)分別呈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副本；

(v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責任；

(vii) 豐資及Joint Talent按照承諾書之條款，遵守彼等各自於相關承諾書下之全部責任；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a)在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及包銷商接受之條件，且在該等條件(如有)已達致之情況下)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b)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除；及

(ix)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資本重組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生效。

倘上述條件於上述之相關日期(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各方之全部義務和責任將告終止，而除了先前違反之情況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 獲豁免關連交易

建勤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之法團，並且為包銷商。建勤融資由尹先生全資擁有，而尹先生為尹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豐資之實益擁有人)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尹先生及建勤融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按照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包銷協議，向作為包銷商之建勤融資發行任何發售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根據財務顧問協議應向建勤融資支付之財務顧問費用和包銷佣金為500,000港元及包銷協議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此根據財務顧問協議及包銷協議向建勤融資支付財務顧問費用和包銷佣金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2)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但完成公開發售前** | |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 |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假設除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 |
|---|---|---|---|---|---|---|---|---|
| | *現有股份* | *%(概約)* | *綜合股份* | *%(概約)* | *綜合股份* | *%(概約)* | *綜合股份* | *%(概約)* |
| 豐資、尹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及3)* | 230,280,511 | 20.65 | 46,056,102 | 20.65 | 138,168,306 | 20.65 | 200,668,102 | 29.99 |
| Joint Talent *(附註2)* | 155,728,000 | 13.96 | 31,145,600 | 13.96 | 93,436,800 | 13.96 | 93,436,800 | 13.96 |
| 元富 *(附註3及4)* | — | — | — | — | — | — | 115,000,000 | 17.19 |
| 寶來 *(附註3及4)* | — | — | — | — | — | — | 114,176,800 | 17.06 |
|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 729,191,489 | 65.39 | 145,838,296 | 65.39 | 437,514,894 | 65.39 | 145,838,298 | 21.80 |
| **總計** | **1,115,200,000** | **100.00** | **223,040,000** | **100.00** | **669,120,000** | **100.00** | **669,120,000** | **100.00**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前已獲悉數行使)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 |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完成股份合併後但於完成公開發售前 | |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完成股份合併和公開發售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 |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假設除包銷商或分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 |
|---|---|---|---|---|---|---|---|---|---|---|
| | *現有股份* | % *(概約)* | *現有股份* | % *(概約)* | *綜合股份* | % *(概約)* | *綜合股份* | % *(概約)* | *綜合股份* | % *(概約)* |
| 豐資、尹女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及3)* | 230,280,511 | 20.65 | 230,280,511 | 17.89 | 46,056,102 | 17.89 | 138,168,306 | 17.89 | 231,619,102 | 29.99 |
| Joint Talent *(附註2)* | 155,728,000 | 13.96 | 155,728,000 | 12.10 | 31,145,600 | 12.10 | 93,436,800 | 12.10 | 93,436,800 | 12.10 |
| 元富 *(附註3及4)* | — | — | — | — | — | — | — | — | 115,000,000 | 14.89 |
| 寶來 *(附註3及4)* | — | — | — | — | — | — | — | — | 152,025,800 | 19.68 |
|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 729,191,489 | 65.39 | 901,191,489 | 70.01 | 180,238,298 | 70.01 | 540,714,894 | 70.01 | 180,238,298 | 23.34 |
| **總計** | **1,115,200,000** | **100.00** | **1,287,200,000** | **100.00** | **257,440,000** | **100.00** | **772,320,000** | **100.00** | **772,320,000** | **100.00** |

*附註：*

1. 豐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尹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豐資為其中一名分包銷商。

2. Joint Talen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林烱偉先生全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155,728,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1,145,600股綜合股份)之權益。

3. 豐資、寶來及元富為分包銷函件下之分包銷商，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安排」一節「分包銷函件」一段。

4. 包銷商連同分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向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彼等之包銷責任，以確認於一切關鍵要候將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資及Joint Talen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豐資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認購按照公開發售豐資有權認購之92,112,204股發售股份，而Joint Talent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認購按照公開發售Joint Talent有權認購之62,291,2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分包銷函件，倘除豐資及Joint Talent外並無股東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將要認購或促使分包銷商認購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建勤已承諾，倘公眾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由於公開發售而於一切關鍵時候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建勤及分包銷商將促使認購方(彼等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身已根據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下之包銷承諾而接納之綜合股份，以於公開發售結束時維持或恢復綜合股份之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勤與寶來及元富(彼等乃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分包銷函件，以分包銷合共267,025,800股發售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25%(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已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致使豐資(或其附屬公司)本身可能須認購62,499,796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9%)或藉進一步分包銷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得接納。於任何情況下，公眾持股量跌至25%以下及變成佔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80%，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除外)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於此情況下，寶來將向於公開發售中擁有確認權益之潛在認購方配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維持公眾持股量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該等潛在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均並非現有股東及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事。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公開發售期間密切留意發售股份之申請過程，並會於公開發售開始後但結束前根據市場反應而促使認購方。

公開發售須待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方可作實，而建勤融資及本公司確認，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將不獲給予發售股份之上市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內，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詳情及建議融資根據其於包銷協議內之承諾就配售發售股份(倘需要)而採取之步驟。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買賣。

## 投資組合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持作買賣之投資(經審核)：**

| 股份代號 | 證券名稱 | 基本業務描述 | 所擁有股本之比例 (%) | 成本 (港元) | 市值 (港元) | 已收股息 (港元) |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
|---|---|---|---|---|---|---|---|
| 0223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提供輔助服務及煤炭銷售 | 2.38 | 8,824,500 | 11,527,500 | — | 14,448,885港元 |
| 1881 | 富豪產業信託 | 主要從事擁有及投資賺取收益之酒店及服務式物業 | 0.03 | 2,652,000 | 1,650,000 | 168,982 | 2,492,619港元 |
| 0078 |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 0.03 | 2,290,000 | 972,000 | 20,917 | 1,342,740港元 |
| 1099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藥品、實驗室用品及經營醫藥連鎖店 | 0.003 | 663,000 | 661,200 | — | 人民幣327,326元 |

##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指定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未經審核)：

| 股份代號 | 證券名稱 | 基本業務描述 | 所擁有股本之比例 (%) | 成本 (港元) | 市值 (港元) | 已收股息 (港元) |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
|---|---|---|---|---|---|---|---|
| 0223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籌備展覽、貿易展覽會及提供附屬服務 | 2.38 | 8,824,500 | 11,527,500 | — | 不適用 |
| 1881 | 富豪產業信託 | 主要從事擁有及投資賺取收益之酒店及服務式物業 | 0.03 | 2,652,000 | 1,830,000 | 84,686 | 2,522,716港元 |
| 1099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向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診所等客戶分銷藥物及藥品；(2)經營醫藥連鎖店；及(3)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以及生產及銷售藥品 | 0.003 | 663,000 | 690,000 | — | 人民幣339,845元 |

##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經審核):

| 股份代號 | 證券名稱 | 基本業務描述 | 所擁有股本之比例 (%) | 成本 (港元) | 市值 (港元) | 已收利息 (港元) | 已收股息 (港元) |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
|---|---|---|---|---|---|---|---|---|
| 0120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地產投資及發展、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2.26 | 12,376,400 | 27,962,000 | — | — | 2,990,025港元 |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8.125%優先股 | 透過四個客戶群及環球業務為逾億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這些客戶群及環球業務計有:個人理財(包括消費融資)、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私人銀行業務 | 不適用 | 7,794,161 | 7,845,123 | — | 478,852 | 不適用 |
| — | Jordan Ventures Ltd. 的可換股債券 | 提供加拿大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 | 不適用 | 7,970,920 | 7,384,240 | 209,217 | — | 不適用 |
| — | Coutt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hip | 控制一個由一流私募股本經理管理之基金,該個由多名經理管理之私募股本基金投資於國際間之公司控制性股權收購活動 | 不適用 | 2,329,718 | 1,725,740 | — | — | 不適用 |

##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未經審核):

| 股份代號 | 證券名稱 | 基本業務描述 | 所擁有股本之比例 (%) | 成本 (港元) | 市值 (港元) | 已收利息 (港元) | 已收股息 (港元) | 投資應佔資產淨值 |
|---|---|---|---|---|---|---|---|---|
| 0120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地產投資及發展、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2.25 | 12,376,400 | 39,655,200 | — | — | 不適用 |
| — | Fame Oriented Holding Ltd. | 在美國從事勘探及採礦活動 | 12.50 | 19,200,000 | 19,200,000 | — | — | 847加元 |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8.125%優先股 | 透過四個客戶群及環球業務為逾億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這些客戶群及環球業務計有:個人理財(包括消費融資)、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私人銀行業務 | 不適用 | 7,794,161 | 7,617,294 | — | 174,341 | 不適用 |
| — | Jordan Ventures Ltd. 的可換股債券 | 提供加拿大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 | 不適用 | 7,970,920 | 7,412,670 | 165,724 | — | 不適用 |
| — | Coutt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hip(「CPELP」) | 控制一個由一流私募股本經理管理之基金,該個由多名經理管理之私募股本基金投資於國際間之公司控制性股權收購活動 | 不適用 | 2,570,593 | 2,160,254 | — | — | 不適用 |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證券／投資及彼等各自達致損益的詳情(未經審核)：**

| 股份代號 | 證券名稱 | 基本業務描述 | 賬面值 (港元) | 投資估值儲備 (港元) | 銷售所得款項 (港元) | 未經審核已變現收益／(虧損) (港元) | 未經審核匯兌收益 (港元) |
|---|---|---|---|---|---|---|---|
| 0120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地產投資及發展、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27,962,000 | 15,585,600 | 52,662,700 | 40,286,300 | — |
| 1881 | 富豪產業信託 | 主要從事擁有及投資賺取收益之酒店及服務式物業 | 1,650,000 | — | 2,180,990 | 530,990 | — |
| 0078 |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 972,000 | — | 911,920 | (60,280) | — |
| — | Jordan Ventures Ltd.的可換股債券 | 提供加拿大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 | 2,104,508 | — | 2,208,840 | — | 104,332 |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證券／投資及年初至今彼等各自達致損益的詳情(未經審核)：**

| 股份代號 | 證券名稱 | 基本業務描述 | 所擁有股本之比例 (%) | 成本 (港元) | 市值／公平值 (港元) | 未經審核未變現收益／(虧損) (港元) |
|---|---|---|---|---|---|---|
| — | Coutt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hip(「CPELP」) | 控制一個由一流私募股本經理管理之基金，該個由多名經理管理之私募股本基金投資於國際間之公司控制性股權收購活動 | 不適用 | 702,000 | 630,410 | (71,590) |
| 0223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籌備展覽、貿易展覽會及提供附屬服務 | 1.50 | 5,811,600 | 5,811,600 | — |
| CPEH | 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投資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領域以及金融服務或企業事項推動之上市資產，例如併購、前期首次公開發售(IPO)或重組國有資產 | 0.01 | 19,080,813 | 19,080,813 | — |
| — | Fame Oriented Holding Ltd. | 在美國從事勘探及採礦活動 | 12.50 | 19,200,000 | 19,200,000 | — |
| — | 寶萊發展有限公司 | 從事供應新鮮水源之基建項目 | 29.00 | 31,000,000 | 31,000,000 | — |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投資的詳情(未經審核)：**

| 股份代號 | 證券名稱 | 基本業務描述 | 所擁有股本之比例 (%) | 成本 (港元) | 市值／公平值 (港元) |
|---|---|---|---|---|---|
| — | 寶萊發展有限公司 | 從事供應新鮮水源之基建項目 | 29.00 | 31,000,000 | 31,000,000 |
| — | Fame Oriented Holding Ltd. | 在美國從事勘探及採礦活動 | 12.50 | 19,200,000 | 19,200,000 |
| CPEH | 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投資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領域以及金融服務或企業事項推動之上市資產，例如併購、前期首次公開發售(IPO)或重組國有資產 | 0.01 | 19,080,813 | 19,080,813 |
| 0223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籌備展覽、貿易展覽會及提供附屬服務 | 3.88 | 14,636,100 | 15,033,600 |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8.125%優先股 | 透過四個客戶群及環球業務為逾億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這些客戶群及環球業務計有：個人理財(包括消費融資)、工商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私人銀行業務 | 不適用 | 7,794,161 | 7,959,038 |
| — | Jordan Ventures Ltd.的可換股債券 | 提供加拿大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 | 不適用 | 5,699,194 | 5,586,653 |
| — | Coutt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hip(「CPELP」) | 控制一個由一流私募股本經理管理之基金，該個由多名經理管理之私募股本基金投資於國際間之公司控制性股權收購活動 | 不適用 | 3,031,718 | 2,722,636 |
| 1099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向醫院、其他分銷商、零售藥店及診所等客戶分銷藥物及藥品；(2)經營醫藥連鎖店；及(3)分銷實驗室用品、製造及分銷化學試劑以及生產及銷售藥品 | 0.003 | 663,000 | 652,80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不察覺有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是於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達致中長線資本升值，而本公司所作出之該等投資符合有關投資目標。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本公司之重大現金流出乃由於收購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寶萊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所致。

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包括租金及行政費用。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資金約為7,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後，倘無不可預見情況，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18,000,000港元。

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3,912,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約3,0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不多於約74,032,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約3,2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登記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並按照其投資宗旨和政策作出其投資。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是於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達致中長線資本升值。儘管本公司目前之投資組合並不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本公司將繼續物色符合其投資宗旨和政策之合適投資機會，當中可能涉及上述任何產品，惟於任何情況下投資金額不會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的20%。本公司計劃投資於中後期階段，並於三年內可預期其首次公開發售或貿易銷售額之非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兩大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一間電子傳媒公司及一間商業房地產開發商，但並未就潛在投資而訂立包括諒解備忘錄、意向書等任何形式之協議。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該兩大業務。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投資於該電子公司及剩餘約50%將用作投資於該房地產開發商。於盡職審查工作完成後，將要按適時基準相應地動用資金。

儘管全球投資市場之整體增長步伐已經漸漸復蘇，董事對中國經濟之長期發展仍然抱有信心：

(1) 中國於經濟復蘇中領先全球，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率冠絕所有20國集團(「G20國家」)(二零零九年為8.4%及二零一零年為8.7%)；

(2)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保持強勁，帶動當地市場需要和開支；

(3) 本公司預料中國市場之消費開支及需要的增長潛力強勁；

(4) 該等被投資公司均屬熱門行業；

(5) 該等被投資公司可能為吾等之投資提供大幅增值機會。

商業房地產及媒體行業之整體風險狀況：

(1) 中國整體經濟情況有所放緩，消費開支可能減低；

(2) 中國政策可能出現之變動，或會對商業房地產和媒體行業構成不利影響；

(3) 中國本地市場競爭加劇；及

(4) 非常依賴成功及持續之銷售發展。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是於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達致中長線資本升值。鑒於所物色之投資機會涉及之風險，董事繼續採取審慎方式分析該等潛在被投資公司及監察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公司之目標是管理及應對風險波動及投資機會。

如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故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可能因為眾多波動因素而調整，包括股市狀況、整體投資和經濟環境。董事參照上述波動因素及聽取本公司投資經理之建議後，倘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便可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倘本公司更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以獨立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經考慮本集團集資選擇之其他可能性或方案，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並經計及可行選擇之好處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鑒於當前市況，尤其是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要，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本公司曾考慮以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代替公開發售之可能性。然而，鑒於本公司就未繳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所須承擔之額外行政成本與開支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所需之額外時間，本公司認為公開發售在時間及成本上均具效益，乃屬較佳選擇。鑒於時間緊迫，董事認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拖慢集資過程，並可能令本公司錯失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免卻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有助節省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可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壯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和發展(倘彼等願意)。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與公開發售前之股權比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至三分之一。合資格股東亦須留意，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25港元計算，每股綜合股份(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約為0.308港元，較綜合收市價每股綜合股份0.308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折讓約51.3%。

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產生碎股。為方便零碎綜合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綜合股份之相關市價提供零碎綜合股份之買賣對盤服務。零碎綜合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以出售零碎綜合股份或補足至8,000股綜合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該段期間聯絡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之林鼎宇先生(電話號碼：(852) 2522-0330及傳真號碼：(852) 2545-3000)。然而，所提供之對盤服務概不保證可對綜合股份之所有碎股買賣進行配對，且於配對服務屆滿後，在市場上買賣零碎綜合股份可能並不容易，且買賣成本對股東而言不一定合宜。股東亦可自行安排湊足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綜合股份(如有)，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支付彼等原須負責之相關購買價格和正常交易成本。

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目前無意於所建議之公開發售後進行進一步集資行動，而只有當機會出現時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運用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之發行授權。

董事認為，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融資方法提供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為審慎之舉措，而公開發售、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碎股乃屬無可避免。為增加投資組合之規模，本公司將需要資金，而董事會認為免卻就公開發售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有助節省時間，而由於公開發售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壯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和發展(倘彼等願意)，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與股份價格及建議架構有關之風險**

***(a)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會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變更或挑戰、公佈新的投資或收購、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在市場之滲透度和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理解與及全球和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可能導致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市價大幅波動。

***(b) 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未來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或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充業務或作其他用途。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率將會下降。在法例、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此等新證券或會賦予其持有人較股東具有較優先權利或選擇權。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已收購股權價格及按金 |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 配售二零一零年六月購股權 | 1,400,000港元（13,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未來投資 |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按擬定用途運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買賣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風險之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通函內「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倘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買賣任何現有股份，將要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相應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視情況而定）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綜合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綜合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前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三））前買賣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綜合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要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批准 (其中包括) 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且概無任何股東擁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中任何股東據此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 (不論是特別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予第三方。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 (倘無控股股東) 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要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資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由尹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而尹女士為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根據上市規則，豐資因此為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及將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提供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故並不提供額外申請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項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就此而言，豐資將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予提供公開發售額外申請之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資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資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第41頁刊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公開發售投票之推薦建議)及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51頁。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刊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銓興**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中國投資

#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用語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　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及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關此方面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51頁)，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鄭永強先生** | **楊振宇先生** | **蕭喜臨先生** |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公開發售不少於446,080,000股**
**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14,880,000股發售股份**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其中包括)集資不少於66,912,000港元及不多於77,232,000港元(未計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446,08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14,88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0%，以及相當於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資持有230,280,511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6,056,102股綜合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5%及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豐資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認購按照公開發售豐資有權認購之92,112,204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oint Talent 持有155,728,000 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之31,145,600 股綜合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6 %及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Joint Talent 已向　貴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認購按照公開發售Joint Talent 有權認購之62,291,200 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獲包銷股份，並已就發售股份之分包銷安排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豐資為分包銷商之一，並將認購不少於62,499,796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450,796股發售股份，此舉將使豐資之持股權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65%增加至完成公開發售後之29.99%。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資(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由尹女士全資間接擁有，而尹女士為執行董事尹銓興先生之侄女。根據上市規則，豐資因此為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及將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並無提供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故並不提供額外申請一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項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事宜投棄權票。就此而言，豐資將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予提供公開發售額外申請之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就(i)公開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ii)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訂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實屬公平合理；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公開發售之條款的公平合理程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與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和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於通函寄發日期時仍然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預測及意向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地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述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此採取足夠必要措施以達致合理和知情之推薦建議。

董事及包銷商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和事務，亦未曾考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根據所有分析得出之結果而作出。

### 1.　進行公開發售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並按照其投資宗旨和政策作出其投資，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可觀盈利及具增長潛力並屬於　貴公司可承受風險水平內之未來投資。

下列為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之財務業績概要。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營業額 | 651,858 | 10,679,06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589,146) | 17,943,604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1,589,146) | 17,943,604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資產淨值 | 134,857,072 | 124,751,90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1,645,754 | 44,602,638 |
| 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 | 0.12 | 0.11 |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17,9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細額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600,000港元。吾等亦從　貴公司之公佈中注意到，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0.1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0.13港元。董事告知吾等，整體投資市場狀況已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轉趨正面，帶動市場指數呈上升態勢。

鑒於近日股市暢旺，　貴集團擬透過進行公開發售加強其財務狀況，此舉將令　貴公司擴闊其資本基礎。此外，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分享　貴公司於未來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估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3,912,000港元(已扣除約3,000,000港元之開支)(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不多於約74,032,000港元(已扣除約3,200,000港元之開支)(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　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盈利可觀及具有增長潛力並屬於　貴公司可承受風險水平內之未來投資。　貴公司擬按照其投資宗旨和政策擴大投資領域，以及不時向　貴公司之投資經理尋求建議以物色合適目標進行投資。

董事相信，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 2.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基準***

公開發售乃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可按認購價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進行。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綜合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日後全數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誠如函件內指出，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全數繳付0.15港元。

認購價較：

(i) 綜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5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折讓約76.0%；

(ii) 綜合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124港元)折讓約75.8%；

(iii) 綜合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5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折讓約76.0%；

(iv) 綜合股份按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或每股綜合股份0.62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08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折讓約51.30%；

(v) 綜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068 港元)折讓約55.89%；及

(vi)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綜合股份約0.55港元(或每股現有股份0.11港元)折讓約72.7%。

誠如函件內指出，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考慮現有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及流通量。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之利益。

吾等觀察到，為提高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有所折讓。更重要的是，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每名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同等參與機會。因此，基於上述理由，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具有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可以接受。

*與近期公開發售交易之比較*

吾等已盡量找出及審閱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個案」)。敬請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未來展望皆有別於可資比較個案，故此可資比較個案僅可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開發售交易的整體參考。各項相關交易之條款概述於下表：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佈日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折讓／(溢價)** |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溢價)** | **額外申請** | **包銷佣金** |
|---|---|---|---|---|---|---|
| | | | *(%)* | *(%)* | | *(%)* |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629) | 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 1供1 | 46.90 | 30.64 | 有 | 2.00 |
|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628) | 一零年二月四日 | 2供1 | 16.67 | 13.04 | 有 | 不適用 |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 | 一零年三月四日 | 2供1 | 44.44 | 34.67 | 有 | 2.50 |
|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145) | 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 4供1 | 64.28 | 59.02 | 無 | 2.50 |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312) | 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2供1 | 52.10 | 42.03 | 無 | 2.50 |
|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485) | 一零年五月十日 | 5供4 | 60.00 | 45.45 | 無 | 1.50 |
|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455) | 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 1供1 | 72.00 | 56.30 | 無 | 0.00 |
|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1159) | 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 2供1 | 37.50 | 28.57 | 無 | 2.50 |
|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651) | 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 2供1 | 12.28 | (52.44) | 有 | 1.50 |
|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 | 一零年七月九日 | 1供7 | 94.55 | 68.41 | 無 | 2.50 |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 一零年九月八日 | 2供1 | 46.81 | 36.97 | 無 | 2.50 |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449) | 一零年九月九日 | 2供1 | 82.27 | 不適用 | 無 | 2.50 |
|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123) | 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 10供3 | 15.26 | 12.02 | 無 | 0.00 |
|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3868) | 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 2供1 | 80.30 | 不適用 | 無 | 2.50 |
|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542) | 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 1供5 | 89.53 | 45.05 | 無 | 2.50 |
|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 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3供1 | 21.62 | 17.14 | 有 | 3.50 |
| **最高** | | | 94.55 | 68.41 | | 3.50 |
| **中位數** | | | 49.80 | 30.14 | | 2.04 |
| **最低** | | | 12.28 | (52.44) | | 0.00 |
| **貴公司** | | **1供2** | **76.00** | **51.30** | **無** | **2.50** |

*資料來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　「不適用」指由有關公司所發出各公佈中並無可得資料或並無具體列明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個案之認購價較彼等之股份於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折讓介乎約12.28%至約94.55%之間。可資比較個案之認購價較彼等各自之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52.44)%（乃溢價）至約68.41%。第2段「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所述之認購價折讓幅度，屬於上文所述之折讓範圍內。

儘管如此，經考慮(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以提升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乃屬普遍；及(ii)全部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按較市價折讓之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因此，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本身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可資比較個案中並無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公司數目，並不就公開發售作出額外申請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做法。不作出有關安排可節省安排公開發售額外申請之行政程序所產生之成本。有見及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並不提供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告知吾等，　貴公司曾考慮供股而非公開發售的可能性，而倘進行供股，此舉可讓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但鑒於　貴公司安排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安排需要承擔額外行政成本和開支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額外時間，　貴公司認為公開發售更具時間和成本效益且屬一個較佳選擇。鑒於可資比較個案中有眾多數目之公司採用公開發售作為集資途徑，吾等之結論是公開發售並非罕見之市場做法。有見及此，吾等認為採用公開發售作為集資途徑乃公平合理。

**3.　包銷安排**

***豐資之分包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獲包銷股份，並已就發售股份之分包銷安排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豐資為分包銷商之一，並將認購不少於62,499,796 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450,796 股發售股份，此舉將使豐資之持股權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65%增加至完成公開發售後之29.99%。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收取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從上表所載資料，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個案中相關包銷商之佣金比率介乎0%至3.50%，而從可資比較個案計算得出之佣金比率中位數為2.04%。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終止***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亦應注意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之終止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關於向包銷商授出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鑒於包銷協議包含終止條款甚為常見，故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除公開發售以外之選擇**

董事表示，彼等曾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款等其他集資方式。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令　貴公司承受利息負擔；(ii)配售任何新股份而不提供機會讓現有股東優先參與　貴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股份價值受到攤薄；及(iii)公開發售可讓股東按本身意願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吾等認為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5. 公開發售之相關風險**

股東應注意，誠如函件指出，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6. 公開發售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由於按相同基準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故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配額，則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有任何合資格股東選擇並不悉數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66.67%。

凡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彼等之公開發售保證配額，則彼等之股權將無可避免地受到攤薄。事實上，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活動之配額基準，原因是在現有股份之上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例愈高，股權之攤薄幅度便愈大。

經考慮(i)公開發售之一般固有攤薄性質；及(ii)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本身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且價格較股份之歷史及現行市場價格為低，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幅度屬可接受。

**7.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98,800,000港元或208,900,000港元，較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4,900,000港元分別增加63,900,000港元或74,0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根據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約為31,600,000港元。公開發售將進一步帶來現金不少於63,900,000港元及不多於74,000,000港元，此舉將進一步鞏固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作出更佳準備，以把握今後湧現之任何投資機會。

鑒於上述對公開發售所作之分析，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i) 貴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可觀盈利及具增長潛力並屬於 貴公司可承受風險水平內之未來投資；

(ii)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每名合資格股東均享有同等參與機會；

(iii)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以提升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乃屬普遍；

(iv) 第2段「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所述之認購價折讓幅度，屬於可資比較個案之折讓範圍內；

(v) 董事會曾考慮發行新股份及銀行借款等其他集資方式，最終認為透過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

(vi) 公開發售將會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林栢森**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第18至第51頁)、二零零八年(第18至第55頁)及二零零九年(第16至第57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if)。

##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賬目附註，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第14頁)內。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if)。

## 3. 債務聲明

### (a)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款。

###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法定或其他已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a)至(d)節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本集團**

董事認為，考慮到從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獲得之信貸融資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 5.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入約29,000,000港元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 7.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1,5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減少所致。

## 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借貸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之12.5%股本權益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3%。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納審慎理財策略以應付風險波動及把握投資機會。

## 9. 業務趨勢及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復蘇，但全球投資市場之增長步伐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爆發歐洲債務危機過後已經有所放緩。鑒於現階段全球金融市場和各大經濟體系仍然籠罩不明朗性和不可預測形勢，故董事持續採取小心及謹慎的步驟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提供理想回報及於本集團可接受風險範圍內之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作出投資減值虧損之撥備。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掇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提供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定義見通函)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獲發兩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的資料，惟僅作說明之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本附錄A節所載緒言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意見以供收錄於通函內。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概不負責。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執行之工作是為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和解釋，以便向吾等提供充分證據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撰，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以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決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反映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並且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撰；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緒言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本集團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已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而編製，並納入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並且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後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 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 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公開發售446,080,000股發售股份 *(附註1)* | 134,857 | 63,912 | 198,769 | 0.12 | 0.30 *(附註5)* |
| 公開發售514,880,000股發售股份 *(附註1)* | 134,857 | 74,032 | 208,889 | 0.12 | 0.27 *(附註6)* |

*附註：*

1. 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46,08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14,880,000股發售股份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數目**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095,200,00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行使購股權 | 20,000,000 |
| 股份合併(五合一)(生效) | (892,160,000)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23,040,000 |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已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而釐定。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少於446,080,000股發售股份，再扣除估計相關開約3,0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不多於514,880,000股發售股份，再扣除估計相關開約3,2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4.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完成公開發售前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95,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完成公開發售後669,1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3,04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予發行之446,080,000股發售股份。

6. 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完成公開發售後772,32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3,040,000股已發行股份、購股權下可予行使之34,400,000股潛在股份及預期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予發行之514,880,000股發售股份。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此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計及因本公司股份數目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變動而引致之有形資產淨值變動(誠如上文附註1所列明)。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 投資管理資料

| | |
|---|---|
| **投資經理** |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401室 |
| **投資經理董事及地址** | Alexander Cleveland Logie先生<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401室<br><br>史習平先生<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401室<br><br>尹銓輝先生<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401室<br><br>林世康先生<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401室 |
| **託管人** | 渣打銀行<br>香港<br>九龍<br>觀塘道388號<br>渣打銀行中心15樓 |

**投資經理**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勤資產管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建勤資產管理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具有價值，並有助為本公司貢獻可觀溢利及資產增長。

建勤資產管理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和投資管理之業務，並且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下列為建勤資產管理之董事：

**Alexander Cleveland Logie先生(「Alexander Logie先生」)**

Alexander Logie先生於銀行及資產管理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於近十年在多個私人股票基金及對沖基金擔任高級職位，包括創辦人、共同創辦人、總裁、行政總裁(「CEO」)及顧問。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曾出任加拿大花旗銀行之副總裁，負責管理600億元之貨幣及利率掉期組合、為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安排結構性融資及協助管理銀行資金差額。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曾出任Phoenix Hedge Fund之副總裁，負責管理固定收入及貨幣衍生工具之資本市場中立交易賬戶。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Alexander Logie先生擔任Candlebrook Capital Corp.(「Candlebrook」)之總裁、行政總裁兼創辦人。Candlebrook為國際私人股票及對沖基金顧問及配售代理。Candlebrook旗下之私人股票及對沖基金包括Vertex One、Synergy Global Capital、Brevet Capital、Third Eye Capital及Vision Brazil。

Alexander Logie先生為建勤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史習平先生(「史習平先生」)**

史習平先生在財經及證券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LLM)學位。彼現時為聯交所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委員及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曾出任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史習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尹銓輝先生(「尹銓輝先生」)**

尹銓輝先生於資產管理業擁有逾六年經驗，為專業投資者提供潛在投資機會之評估及推薦服務。彼亦參與基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尹銓輝先生擔任寶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出任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經理兼負責人員。尹銓輝先生為建勤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世康先生(「林世康先生」)**

林世康先生於資產管理業擁有逾六年經驗。彼先前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及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負責股票研究及組合管理。林世康先生以最優等成績畢業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並獲哈佛大學頒發統計學碩士學位。林世康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並為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資深會員。

## 託管人

渣打銀行已就本公司可能不時存放於託管人之投資而獲委任為託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公司收取任何部分之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佣金。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鑒於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將要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而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是於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達致中長線資本升值。

**投資政策及限制**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a)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作出任何類別之投資；

(b) 除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和債務工具之投資方式外，本公司可能投資於其他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利率期權、期貨及其他類別之衍生工具；及

(c) 本公司將從事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及將發行或購買衍生金融產品。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

(d)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及

(e)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從而確保本公司 將於一切時候維持合理之投資分佈。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其細則遵守上述(d)及(e)項投資限制，從而確保本公司將於一切時候維持合理之投資分佈。

##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狀況後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 外幣管理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加元波動之影響。就本集團金融資產之貨幣風險而言，有關風險主要為港元兑加元。倘港元兑外幣之匯率升值或貶值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或減少623,646港元(二零零八年：160,309港元)。

## 外匯管制

## 中國

規管有關外匯流入及流出之有關規則主要載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外匯管制規例(經修訂)。

概括而言，所有外匯收入(來自注資或銷售)必須存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賬戶。往來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股息及溢利)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包括核數師報告、資本核實報告、外匯登記證及稅務證書，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之其他文件)後匯往國外。資本賬項目下之外匯(例如利息及退回資本)可於呈交所需文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匯往國外。

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經營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交收、購買及出售外幣。

## 香港

香港並無外匯管制，而港元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以來，港元一直與美元掛鈎。該掛鈎乃透過香港三家發鈔銀行採用債項證書作為擔保所發行鈔票之機制維持。有關證書乃由香港外匯基金按照7.80港元兑換1.00美元之匯率以兑換美元之方式發行及贖回。供非銀行公眾人士採用之港元兑美元自由市場匯率乃由供求關係決定，但不會與固定匯率出現顯著分別。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五日，香港政府宣佈七項技術措施，改善聯繫匯率之管理方法。此等措施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生效。此等措施旨在強化貨幣發行局安排及穩定異常之本港利率活動。有關措施包括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香港所有持牌銀行提供兑換承諾，按7.75美元兑1.00美元之固定匯率將持牌銀行結算戶口內之港元兑換為美元。

## 税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税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税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税務含義，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其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税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 投資管理費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管理費為1,8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則為900,000港元。

## 託管人費用

根據託管人協議，本公司將向託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指定就託管賬戶而合理產生之費用、成本及開支。託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税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託管人有權按託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託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斷前後)。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 | 二零零九年<br>*港元* | 二零零八年<br>*港元* |
|---|---|---|
| 海外可換股債券，按成本 *(附註a)* | 7,384,240 | 8,927,590 |
| 減：公平值調整 *(附註d)* | — | — |
| | 7,384,240 | 8,927,590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b)* | 10,123,879 | 9,888,710 |
| 減：公平值調整 | (553,016) | (948,466) |
| | 9,570,863 | 8,940,244 |
| 非上市債券，按成本 | — | 7,809,415 |
| 減：公平值調整 | — | (2,762,836) |
| | — | 5,046,579 |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附註c)* | 15,400,400 | — |
| 加：公平值調整 | 12,561,600 | — |
| | 27,962,000 | — |
| 總計 | 44,917,103 | 22,914,413 |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以1,000,000加元購入Jordan Ventures Ltd.（「JVL」）之可換股債券。JVL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之新公司。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指出，還款日期為登記持有人提出要求還款後6個月，惟此要求不得於JVL之總辦事處啟用後12個月前提出。除借款人於要求日期或發出贖回通知起任何時間贖回債權證之權利之外，尚未贖回之債權證本金額可按登記持有人之全權選擇權予以轉換，方式為向借款人發出轉換通知，按每股換股股份根據借款人於發出轉換通知之該月底之賬面淨值而計算之價格，轉換為借款人之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所徵收者），須每月向登記持有人支付。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原因為該等海外可換股債券投資並無市場報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要求按原值償還可換股債權證加應計而未付之利息，而該款項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取。此外，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化範圍甚大，且無法合理評估眾多估計的或然率。因此，無法作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

(b)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一間商人銀行Coutts Bank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Coutts Private Equity Limited Partnership（「CPELP」）。該合夥之投資目標是尋求長遠資本增值。CPELP使本公司能控制一個由一流私募股本經理管理之基金，該個由多名經理管理之私募股本基金投資於國際間之公司控制性股權收購活動。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亦購入非上市股本證券，即38,450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優先股，息率為8.125%。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乃使用金融機構提供之參考資料而確立有關價值，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及參照其他實質上乃相同之工具。

(c)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即50,840,000股之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之股份由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因本集團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之市場活躍，本集團乃使用市價提供之參考資料而確立有關價值。四海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地產投資及發展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海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260,102,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13.39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海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2,302,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d) 年內，董事已檢討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並根據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公平值調整。

##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投資：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 成本 | 市值 | 重估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年內已收／應收股息 |
|---|---|---|---|---|---|---|
|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a)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300,000 | 0.03 | 645,000 | 972,000 | 327,000 | 38,856 |
| (b) 富豪產業信託 | 1,000,000 | 0.03 | 970,000 | 165,000 | 680,000 | 178,607 |
| (c)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26,500,000 | 2.38 | 8,824,500 | 11,527,500 | 2,703,000 | — |
| (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 | 0.01 | 663,000 | 661,200 | (1,800) | — |

根據佔本集團全部資產之被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編製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說明如下：

*附註：*

(a)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主要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31,1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43港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75,800,000港元。年內，已收股息約20,917港元。

(b) 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主要從事擁有及投資賺取收益之酒店及服務式物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豪產業信託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12,476,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197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08,731,000港元。年內，已收股息約168,982港元。

(c)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州資源」)主要從事輔助服務及煤炭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資源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合溢利約為56,55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7港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07,096,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主要從事藥品、實驗室用品及經營醫藥連鎖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藥股東應佔之日常業務經審核合溢利約為人民幣845,819,000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人民幣0.47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10,856,000元。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資本重組和公開發售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法定：* | | *港元* |
|---|---|---|
| 3,000,000,000 |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 | 3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1,115,200,000 | 股現有股份 | 11,152,000.00 |

**於完成資本重組和公開發售後(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獲行使)**

|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 | | *港元* |
|---|---|---|
| 4,000,000,000 | 股綜合股份 | 2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223,040,000 | 股綜合股份 | 11,152,000.00 |
| 446,080,000 | 股發售股份 | 22,304,000.00 |
| 669,120,000 | | 33,456,000.00 |

**於完成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獲悉數行使)**

| | | |
|---|---|---|
|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 | | *港元* |
| 4,000,000,000 | 股綜合股份 | 2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223,040,000 | 股綜合股份 | 11,152,000.00 |
| 514,880,000 | 股發售股份 | 25,744,000.00 |
| 737,920,000 | | 36,896,000.00 |

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綜合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概無已發行且尚未贖回之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已授出之購股權附有權利購入現有股份或綜合股份。

現有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3.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可在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具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該等股本所涉及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持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或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及所持相關股份數目<br>*現有股份*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br>% |
|---|---|---|---|
| 尹女士 *(附註1及3)* | 實益擁有人 | 230,280,511 | 20.65 |
| 豐資 *(附註1及3)* | 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0,280,511 | 20.65 |
| Joint Talent *(附註2)* | 控制公司之權益 | 155,728,000 | 13.96 |

*附註：*

1. 豐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尹女士最終全資擁有。豐資為其中一名分包銷商。

2. Joint Talen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林烱偉先生全資擁有及被視為擁有155,728,000股現有股份之權益。

3. 豐資、寶來及元富為分包銷函件下之分包銷商，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包銷安排」一節「分包銷函件」一段。

**於發售股份之持倉**

*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前並未獲行使：*

| 股東名稱 | 身份或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綜合股份*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概約百分比<br>% |
|---|---|---|---|
| 尹女士 | 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0,668,102 | 29.99 |
| 元富 |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00 | 17.19 |
| 寶來 | 實益擁有人 | 114,176,800 | 17.06 |

*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前已獲悉數行使：*

| 股東名稱 | 身份或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綜合股份*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概約百分比<br>% |
|---|---|---|---|
| 尹女士 | 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1,619,102 | 29.99 |
| 元富 | 實益擁有人 | 115,000,000 | 14.89 |
| 寶來 | 實益擁有人 | 152,025,800 | 19.68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所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一間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恒健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行 |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恒健會計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恒健會計師行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不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彼等亦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董事所知， 本公司並無涉及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亦無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以下合約乃本公司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但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i) 包銷協議；

(ii) 本公司與林烱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Shing View協議(定義見下文)。根據終止協議，由於並未達成Shing View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訂約各方同意終止Shing View協議及解除彼此於該協議下之一切責任和義務；

(iii) 本公司與建勤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二零一零年六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委任建勤融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份購股權0.00625港元之價格認購二零一零年六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承配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之24個月期間內認購一股新現有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

(iv) 本公司與Baron Natur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Fame Oriented Holdings Limited之12.5%股本權益，代價為19,200,000港元；

(v) 本公司與林烱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Shing View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17.5%股本權益(「Shing View協議」)，代價為19,880,000港元；

(vi) 本公司與尹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提供顧問服務，薪酬將由董事會按照時間成本和項目基準而釐定，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薪酬不得超逾1,000,000港元；

(vii) 本公司與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管理費用(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為1,800,000港元及(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為900,000港元；

(viii) 本公司與建勤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共用行政辦事處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內共用若干場所及設施，費用為每月200,000港元；及

(ix) 本公司與Mega Regent Holdings Limited(「Mega Regent」)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購股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二零零九年五月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同意向Mega Regent授出二零零九年五月購股權，該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計之24個月期間內行使，代價為500,000港元，致使Mega Regent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06港元(可予調整)。

## 8. 開支

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翻譯、印刷、登記、財務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不少於約63,912,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約3,0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不多於約74,032,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約3,2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附帶之剩餘認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悉數行使)。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 9. 有關人士

**董事詳情**

| *(i)* **姓名** | **地址** |
|---|---|
| *執行董事：* | |
|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 |
| 尹銓興先生 | 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鄭永強先生 | 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 |
| 楊振宇先生 | 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 |
| 蕭喜臨先生 | 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 |

### *(ii) 董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

Majcher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擔任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Majcher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起獲委任為Q-Gold Resources Ltd.(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Majcher先生高瞻遠矚、成就卓越，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從事之行業背景包括管理、公共行政、結構性融資、新興市場、產品發展、策略規劃和定位以及風險管理。Majcher先生最初開展事業時，在英國倫敦擔任歐元債券交易員，當時為市場上最年輕之加拿大籍歐元債券交易員之一。Majcher先生其後運用該經驗在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RCMP」)展開二十年之事業。於RCMP任職期間，Majcher先生在內幕及公開市場調查中取得重大成績，經常與全球之執法及證券監管人員一起工作。Majcher先生在加拿大及美國均具有期貨及期權經紀與交易員之經驗，曾就國際資本市場內之違規行為(包括悉心部署之洗黑錢活動)進行多場講座。Majcher先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安大略省最高法庭獲認可為洗黑錢活動專家。Majcher先生獲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

*尹銓興先生(「尹先生」)*

尹先生，5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授權代表。尹先生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畢業，主修經濟，持有學士學位。尹先生曾在美國Golden Gate University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修國際管理。尹先生擁有逾19年美國及亞太區銀行業經驗。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任Citibank International Private Banking Group亞洲環球關係中心之經理及於西岸區之銀行信貸及企業財務部主管，負債全權管理及投資淨值超過500,000,000美元的客戶基金。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尹先生曾任美國投資及商人銀行公司Blue Stone Capital Partners, L.P.之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及西岸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尹先生擔任業務範圍包括中國、臺灣、南韓及香港Beenz.com Greater China Limited總經理兼業務發展董事。Beenz.com為全球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尹先生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業務董事及財務總監，該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和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20年企業、公司秘書及上市事宜經驗。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蘇格蘭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曾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即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29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和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CPA」)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現為某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人員。彼於法定審計方面積逾六年經驗，亦具備為多個行業之跨國企業進行審計之豐富經驗。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56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會員。蕭先生為Fortune Tak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並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分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及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康麗萍女士(「康女士」)*

康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康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10. 參與公開發售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br>Hutchins Drive<br>P.O. Box 2681<br>Grand Cayman KY1-1111<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 |
| 授權代表 | 尹銓興<br>香港<br>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br><br>康麗萍<br>香港<br>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 |
| 公司秘書 | 康麗萍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恒健會計師行<br>香港<br>皇后大道西2-12號<br>聯發商業中心<br>3樓305室 |
| 包銷商 |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402室 |
| 分包銷商 | 豐資環球企業有限公司<br>30 De Castro Street<br>Wickhams Cay 1<br>P.O. Box 4519, Road Town<br>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
|---|---|
| |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夏慤道18號<br>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br>1002-4室 |
| |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99號<br>中環中心26樓2603室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br>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中環畢打街1-3號<br>中建大廈11樓 |
| | *開曼群島法律：*<br>Conyers Dill & Pearman<br>香港<br>中環康樂廣場8號<br>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畢打街20號 |
| 投資經理 | 建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皇后大道中29號<br>怡安華人行4樓401室 |
| 託管人 | 渣打銀行<br>香港<br>九龍<br>觀塘道388號<br>渣打銀行中心15樓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28號<br>金鐘匯中心<br>26樓 |

## 11. 其他資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建議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1頁；

(c)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42至第51頁；

(d) 恒健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55至第58頁；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中國投資

#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茲通告**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公司股份以其綜合形式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或授權彼等認為就此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事宜及有關文件。」

2. 「**動議**藉增設 17,0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於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之3,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原來股本中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待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根據本公司與建勤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及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包銷協議(統稱「**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所載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與及包銷協議並無於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達成或獲豁免後：

(i)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根據和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向該等海外股東居住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作出之有關查詢後，認為排除彼等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446,08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14,880,000股發售股份；

(ii) 授權董事根據及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以及(尤其是)授權董事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或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接納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iv) 授權任何董事簽訂和簽立及作出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該等事項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行為和事宜。」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述安排讓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發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銓興**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大廈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列次序而定。